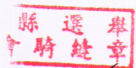


4、候選人本人二寸脫帽半身光面相片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(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之相片)。	五張
5、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	一份
6、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。	一份
7、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(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)。	一份

四、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。

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止。



(三) 地點：五峰鄉公所(同受理申請登記之地點)。

五、應繳納之保證金：新台幣參萬元整(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)。

六、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(國民身分證驗後應當面發還)；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，並附委託書。

七、未註明影本之表件，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。

主任委員 徐柑妹